

中原大學師培中心114學年度「教學演示競賽」辦法

一、活動目標

- (一)為激勵實習生精進課程及教學之專業，培養具有專業能力且符合教育職場所需之基本能力。
- (二)透過此項活動讓實習生累積製作教具及板書教學的經驗，奠定未來教學或參加師甄試之基礎。
- (三)藉由此比賽讓彼此互相觀摩，並藉此激發創意。

二、參加資格

本校領取中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生及教育實習生。

三、競賽時間

- (一)國文科：09:30~12:00
- (二)英文科：09:30~12:00
- (三)輔導科：09:30~12:00
- (四)數學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資訊科技科：09:30~12:00

*每人口頭報告時間為12分鐘，10分鐘響鈴一次提醒，時間到時響鈴2次提醒結束。

四、競賽地點

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教室：

- (一)國文科：409教室
- (二)英文科：417教室
- (三)輔導科：415教室
- (四)數學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資訊科技科：418教室

五、競賽方式

- (一)邀集校內外資深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教學演示：各科皆以口頭發表12分鐘為限，需提供教案，可採多元教材(包括數位PPT、APP等形式不拘，教材請自行準備)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- (一)適切性(40%)：教學內容結構合理。
- (二)完整性(40%)：教學演示能詮釋教案所要表達的內容。
- (三)流暢性(20%)：教學語言生動、準確，儀容整潔、自然大方。

七、獎勵

- (一)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表現優良者獲頒教學檢定合格證書與研習證明，其他參賽者獲研習證明。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各取一位獲頒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